

党发〔2020〕23号



中共安徽科技学院委员会 安徽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管理重心下移改革试点实施意见的 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各部门：

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安徽科技学院管理重心下移改革试点实施意见》业经2020年6月30日校党委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希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

会

大局意识，切实加强领导，统筹协调，精心组织，稳妥推进。相关部门要着眼全局，相互支持，全力配合。要深入调查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配套改革方案和责任清单，确保各项改革有序有效推进。

6.自主确定学院教职员工年度考核、评奖评优办法，审定考核结果。

(三) 财务管理方面

1.根据学校分配的预算额度，自主确定学院年度经费分项预算和使用，报学校备案；

2.审批 5 万元以下的经费使用；

(四) 资产管理方面

1.自主确定学院内部设备调配使用办法，审定内部调配方案；

2.自主确定 5 万元以下采购项目的组织实施；5-10 万元采购项目履行规定审批程序，自行采购。

技学院处室函件

人事〔2020〕22号

安徽科技学院人事处关于遴选管理重心下移试点单位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部）：

根据《安徽科技学院关于管理重心下移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学校积极推进管理重心下移改革工作，现就遴选管理重心下移试点单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

全校二级教学学院（部）。

二、遴选数量

本次拟遴选3个左右代表性学院进行试点，总结经验后再逐步推开。

三、遴选程序

（一）各教学学院（部）根据实施意见要求，结合本学院实际，经党政联席会议商定后进行申报。

（二）人事处梳理汇总学院报名情况，提交学校研究确定试点单位。

安徽科技学院处室函件

人事〔2020〕36号

安徽科技学院人事处关于印发试点学院下放 权限清单的通知

机械工程学院、管理学院、资源与环境学院：

根据《安徽科技学院管理重心下移改革试点实施意见》（党发〔2020〕23号）精神，学校开展并完成了试点学院的遴选工作。为进一步推进此项工作，经学校研究审定，现将《安徽科技学院管理重心下移试点学院下放权限清单（第一批）》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并组织本单位教职工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切实做好本单位管理重心下移工作。

附件：安徽科技学院管理重心下移试点学院下放权限清单（第一批）

安徽科技学院人事处

2020年11月4日



安徽科技学院管理重心下移试点学院下放权限清单 (第一批)

1、教职工调整监考。学院内部教职工监考调整学院领导审批，涉及跨学院教师调整监考则需要双方教师所在学院领导审批，报教务处备案。

2、引进和稳定人才的科研启动基金使用与审批权限，下放到学院，由主持人申报、学院审批，单笔5万元以上的开支学院审核后报人事处审批。

3、指标分配到学院的教学研究项目和科学研究项目，由学院自行申报、

安徽 技学 室 件

安徽科技学院

校人〔2022〕126号

安徽科技学院关于公布管理重心下移试点 学院首批推广权限清单的通知

根据学校管理重心下移实施方案，在总结前期试点工作成效基础上，经学校党委会议审定，就第一批、第二批下放权限清单形成了推广权限清单，在全校范围内推广实施。

请各牵头部门根据此推广权限清单，细化工作举措，优化工作流程、强化工作落实，做到应放尽放、放管结合、跟踪服务，进一步激发办学活力和动力。相关落实情况请于9月30日前报人事处备案。

安徽科技学院

2022年8月24日

推广权限清单目录

一、第一批清单推广权限

1、各教学学院部内部教职工监考调整，各教学学院部负责人审批即可；跨教学学院部的教师监考调整经双方教师所在教学学院部负责人审批，报教务处和督导考核办公室备案。

2、指标分配到各教学学院部的教研、科研项目，由各教学学院部自行组织评审，评审结果报教务处、科研处备案，涉及到研究生教育管理的教科研项目，报研究生处备案。

3、各教学学院部博士人才引进，引进待遇在不突破学校当年引进待遇上限的前提下进行自主商谈，经人事处审核并提交学校研究同意后按照程序签订协议。

4、各教学学院部每年年底前可进行一次内部人事调配（转岗除外），报教务处、人事处备案。

5、来客招待费由学校进行总量控制，每年年初划拨到各单位、各部门自主使用，主要负责人签字即可。

6、产学研合作协议书、技术开发合同、人才培养基地合同（不含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等非经济合同和协议，各教学学院部主要负责人签字，学校认可并给予盖章。5万元以下的经济合同经法律顾问审核确认无法律风险后教学学院部主要负责人签字即可。5万元以上的经济合同须经学校法律顾问审核确认无法律风险后教学学院部主要负责人签字方可。

标分配到各教学院部，根据学校整体工作进度，由各教学院部

组织遴选，报研究生处备案。

